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逾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減少主要源於以下因素：(i)毛利減少約50,000,000港元；(ii)其他經營收入減少約45,000,000港元，主要由於缺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就撥回直接開支及稅項撥備產生之一次過收入所致；及(i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約16,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約61,000,000港元。

本公司正在審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參考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內容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可能因進一步審核而作出調整。年度業績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公佈。

謹此提述(a)本公司及希景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聯合發出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就買賣本公司待售股份訂立之協議；(ii)建議首次特別股息；(iii)有關出售出售公司及建議第二次特別股息之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iv)租賃延長特別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及(v)建銀國際金

融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可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全面要約；及(b)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要約文件。除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規定，本盈利警告構成盈利預測，而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1及10.2附註1(c)就此作出報告。然而，由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告時之時間有限，故本盈利警告並未達到收購守則第10條規定之標準。本盈利警告一般需要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或會計師作出獨立匯報，且該報告須載於本公司向其股東刊發之下一份文件(即通函)。倘本公司(i)於刊發通函前刊登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與此項盈利警告相關)，及(ii)於通函內收錄該等年度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則將不須要其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或會計師於通函收錄有關報告。如通函於本公司刊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年度業績公告前寄發予股東，則將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就盈利警告作出報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本盈利警告並未獲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之規定作出報告，以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第10條規定之標準。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倚賴本盈利警告以評估出售事項、抵銷安排、租賃延長特別交易、第一次特別股息、第二次特別股息及股份發售之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亦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賀鳴鐸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賀鳴玉先生(董事會主席)、賀鳴鐸先生(董事總經理)、潘國偉先生及鄭金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賀羽嘉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余錦基先生BBS, MBE, JP、俞漢度先生及吳旭洲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